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关联方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6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9】2802号《关于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4,424.49万元收购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商场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强化专营店建设，健全完善营销管理体系。截至2019年7月31日，恒顺商场资产总额3,426.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394.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2）标的资产经营业态、经营模式、门店数量及地区分布、建筑面积、经营面积、门店物业权属等信息；（3）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布局，补充说明收购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二、公告披露，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恒顺商场评估值3,467.45万元，评估增值41.0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恒顺商场评估值4,424.49万元，评估增值1,732.24万元，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同时，恒顺商场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滑，分别为267.15万元、249.85万元、195.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近三年业绩持续下滑的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依据、评估重大参数假设及其合理性；（2）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是否审慎。

三、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报，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1.36亿元，同比下降34.4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7亿元，同比下降32.29%。请公司补充披露，结

合现有资金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之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